

正本

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施工北区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施工北区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恒溢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工程施工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恒溢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内容

- 1、项目名称：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施工北区
- 2、项目范围：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北区）巡视养护维修
- 3、工作内容：本项目维修范围包含门头沟全区市政道路（北区），维修内容主要为沥青路路面翻修、人行步道整修和翻修（混凝土步道砖和石材步道砖）、立缘石整修和翻修（混凝土立缘石、石材路缘石）及附属设施维修等，为保障行人及车辆出行安全及保障响应区政府号召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针对道路完好率需达到95%以上的要求，因此需要针对辖区内市政道路进行不间断全面排查巡视，对存在问题和有安全隐患的市政道路及时进行养护维修。

二、工程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5465080.71元/年，（大写）伍佰肆拾陆万伍仟零捌拾元零柒角壹分。

- 1、本合同服务周期为二年，每年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小写）¥5465080.71元。
- 2、每年的合同金额为区财政最后核准预算金额。结算金额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监理及财政确认后，经财政评审后的数据为准。本合同实际发生金额如超出合同额，需经甲方和区财政审核后，经财政评审后进行据实结算。

三、价款支付与结算

此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金额以区财政评审结果为准，乙方同意并认可区财政的评审结果。

四、合同周期

本合同周期为**贰**年。

五、工程质量

-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养护维修施工后，必须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验收标准。
- 2、对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不予计价，并责令乙方立即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及补救处理费用。
- 3、乙方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甲方技术人员要求施工，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质量事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不得自行处理隐蔽，发生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提供相关竣工图纸及台账，明确养护范围，乙方需在养护范围内进行养护作业。

1.2甲方具有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权，工程施工期间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给甲方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2乙方管理、技术和劳务人员及足够的设备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全部到场。作业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性能良好并且符合国家、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果甲方认为所进设备不能很好的完成本工程，乙方应于【7】日内完成调整更换。

2.3乙方必须随时上足施工人员满足工程需要，工人工资要及时发放。

2.4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5乙方负责自有设备的使用及保管，施工机械操作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上岗操作证书，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足以胜任其工作岗位，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且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认可。

2.6乙方自购的材料应是合格的产品，需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

2.7乙方应设专人进行施工队文明施工的管理，乙方人员各类证件齐全。

2.8施工场地必须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做好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9乙方承担解决扰民和民扰问题以及采取环保措施的一切费用和成本；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周边环境对工程的影响，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协调。

2.10乙方必须确保地下管线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管线安全施工方面予以配合。

2.11 在项目招标范围内，乙方可承担甲方赋予的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施工北区 相应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2.12在项目招标范围内，若发生应急抢险等突发事件（超出日常养护工作范围），乙方须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并经财政评审后向乙方另行结算。乙方同意该结算方式，且对区财政评审结果不持异议。

2.13乙方负责项目招标范围内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施工北区 的日常巡视养护工作。若因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造成的人员、车辆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4乙方义务履行甲方所拟定的考评机制。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做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李唯

刘锡勇



李唯

李唯

王莹

中标通知书

北京恒溢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施工北区（编号：11010926210200017616-XM001）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施工北区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7616-XM001

中标金额：大写：伍佰肆拾陆万伍仟零捌拾元柒角壹分

小写：5465080.71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3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恒溢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施工北区（编号：11010926210200017616-XM001）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施工北区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7616-XM001

中标金额：大写：伍佰肆拾陆万伍仟零捌拾元柒角壹分

小写：5465080.71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3月25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21 区段

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施工北区

1.3 书面形式

1.3.4 发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02300
- (2) 邮寄地址：_____ 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甲 39-1
- (3) 送达地址：_____ 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甲 39-1
-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02300
- (2) 邮寄地址：_____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大街 23 号
- (3) 送达地址：_____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大街 23 号
-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6. 图纸

6.1 图纸

6.1.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 (1) 提供时间：_____ / _____
- (2) 提供套数：_____ / _____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义务

7.1.7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8) 提供的其他条件：_____ / _____

7.1.18 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7.2 发包人代表

7.2.1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刘锡勇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义务

8.1.10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8.1.18 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8.2 承包人代表

8.2.1 承包人代表姓名：_____高晓辉_____

10. 监理人

10.2 监理人代表

10.2.1 监理人代表姓名：_____张俊侠_____

11. 现场

11.3 现场管理

11.3.5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3. 进度计划

13.4 进度报告

13.4.2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8)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4. 合同工期

14.2 各区段工期：

本合同服务期为两年，其中：2026年度服务期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2027年
服务期自2027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

17. 工期延误

17.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7.1.1 (6)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_____ / _____

17.3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17.3.1 误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___/___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 _____

18.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8.2 提前竣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19. 工程质量

19.2 创优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_____ 工程质量合格 _____

20.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20.4 检验费用

20.4.1 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 / _____

24.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

24.1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确定

24.1.3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而确定，则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招标确定专项分包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招标计划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招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 / _____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_____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

24.1.4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招标规模时，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方式及程序：_____ / _____

2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25.2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2.2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进行采购，则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招标计划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招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 / _____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_____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

(7) 是否采用联合招标的方式确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_____ 如果采用，联合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25.4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25.4.5 他约定：_____ / _____

30. 合同价款

30.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_____ 固定综合单价 _____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2)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3)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5)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30.3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

(9) 第 30.2 款约定的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0)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_____ / _____

31. 变更

31.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1.4.3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 _____ / _____

32. 变更的计价

32.2 变更计价的程序

32.2.2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 _____ / _____

33. 支付

33.1 预付款

33.1.2 工程预付款额度: _____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 _____ / _____

33.1.3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_____ 不抵扣

33.2 工程进度款

33.2.1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 _____ 每年12月份支付进度款

33.2.2 进度报告提交的时间及周期: _____

33.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第33.2.4款提交的进度款付款单后, 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 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_____ 进度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 _____ / _____

33.3 措施项目价款及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

33.3.1 措施项目价款内所含的剩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项目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_____ / _____

33.5 外汇和汇率

如果本合同(或部分)采用外币计价、支付和结算, 则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或确定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的原则和方法: _____ / _____

34. 工程竣工

34.2竣工验收

34.2.2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_____ / _____

34.2.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 / _____

34.6竣工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_____ / _____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_____ 1套 _____

35. 工程移交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_____

36. 竣工结算

36.1竣工结算报告

36.1.2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_____ / _____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36.1.6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36.3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_____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每年度服务周期结束后，报送该服务周期结算资料进行结算评审，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该服务周期剩余未付工程款 _____

37. 保修

37.2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37.2.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_____ / _____

37.3保修费用

37.3.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_____ / _____ 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41. 保证担保

41.1预付款保证担保

41.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发包人_____ 不要求 _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41.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41.2.1 发包人_____ 不要求 _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41.2.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_____ / _____

41.2.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1.3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41.3.2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_____ / _____

41.3.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1.4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41.4.1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 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为 _____ / _____

42 违约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定期限合格履行每项合同义务, 如出现延迟履行的情形, 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生命、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违约次数超过【7】次, 或出现一次严重违约, 或给发包人、其他第三方造成生命、人身、财产损失超过【10000】元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出现前述情况, 无论发包人是否行使解除权, 承包人除向受损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 还均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对发包人以外第三方造成生命、人身、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应于【7】日内与第三方化解矛盾解决纠纷, 并履行完毕相应的损害赔偿义务。如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前述工作, 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解决纠纷、先行赔偿, 并于事后向承包人追偿, 如出现该情形, 承包人不得对赔偿金额提出任何质疑。

上述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与第三方协商一致确定的金额、第三方向法院起诉, 法院判决发包方应向第三方支付的金額。

43. 争议

43.1 争议解决方式

43.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 门头沟区 人民法院起诉。

50. 合同效力及份数

50.2 合同份数

副本 8 份, 双方各执 4 份。

补充条款: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如未提交发票或提交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相关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人：北京恒溢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合作意识，明确责任，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目的，让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中，我方承诺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施工北区，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安全生产费用应按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监测设备和设施支出。
- (2) 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 安全教育培训费用及应急救援演练。
- (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同时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 2、特种作业人员要依照《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工作。
- 3、施工中，因操作不当人为造成的事故，由我方负全责。建设方有权制止我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我方如不依照建设方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操作，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
- 4、工程施工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我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救援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5、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
- 6、施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凡不了解“规程”的技术人员和未受过安全教育的人员，都不许参加施工。
- 7、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
- 8、在出现安全隐患时，及时予以排除。
- 9、对工程施工对象的质量安全终身负责，除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我方要保证工程建设不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特此承诺。



环保工程施工承诺书

承诺人：北京恒溢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施工北区

我方承诺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有关法律法规及遵照我公司环境管理要求，对本工程施工中有关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

2、承包人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员，负责本施工区域内的日常环保工作的实施与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负责施工现场环境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的定期检查。

3、承包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遵守发包人的环境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封闭施工现场，防止现场尘土飞扬。对

于易飞扬的细小颗粒散体材料，应尽量安排在库内存放。

5、应按甲方所提供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环保政策积极开展环保工

作。做到建筑垃圾在指定地点堆放，及时外运，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清，清运时适当洒水减少扬尘。如遇较大或需重型车辆清理的建筑垃圾，也需在工完后立即清运完毕。

6、施工现场不乱抛垃圾、不乱丢杂物、不制造污染，严格执行环

保局的规定，确保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7、施工现场建立控制人为噪音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

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止噪音扰到附近居民的自觉意识。尽量选用低噪音或具有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要设置封闭的机械作棚，以减少强噪音的扩散。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

8、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以免污染地下水和环境。

9、在施工期间，应将环保工作坚持始终。

10、承包人如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受到北京市环境管理部门的处罚时，应负全部责任及承担所需费用，发包人有权追加处罚。

特此承诺。

北京恒溢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
2026年4月1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恒溢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恒溢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39-1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大街23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负责人：刘锡勇

主管负责人：高林斌

经 办 人：_____

经 办 人：王慧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

北京恒溢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一定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印发〈北京市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及北京市和门头沟区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中标工程的专项账户。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认真贯彻执行各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文件规定，并在施工现场设拖欠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牌，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承诺人：北京恒溢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4月1日